捐赠项目执行协议书

**甲方：北京中国石油大学教育基金会**

**乙方（项目执行方）：**

 根据甲方与捐赠方 签署的有关捐赠协议，捐赠方自愿向甲方捐赠 ，用以支持中国石油大学（北京）教育事业的发展。为保证该项捐赠的合理使用，甲乙双方经协商达成以下协议。

**第一条** 乙方将根据甲方和捐赠方确定的有关捐赠财产用途，

制定捐赠项目执行方案，合理使用捐赠财产。

**第二条** 项目执行过程中，乙方不得擅自改变捐赠财产的用途。如果确需改变用途的，应当征得捐赠方的同意，并签订有关变更使用协议。

**第三条** 乙方在使用捐赠财产时，有义务妥善管理和使用捐赠财产，主动接受甲方和捐赠方的监管，并定期向甲方和捐赠方报告捐赠财产使用情况及成效。

**第四条** 乙方有义务协助甲方完成对捐赠方的鸣谢、捐赠管理以及其他约定工作：

**第五条** 本协议一式两份，经甲、乙方授权代表签章之日起生效。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，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。涉及捐赠方的事宜，依据甲方与捐赠方签订的有关协议条款执行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北京中国石油大学教育基金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： 电话

签订时间:

乙方（盖章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： 电话

签订时间: